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除办公地址发生变化外,公司其他信息保持不变,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联系方式:021-58823977
邮箱:longyuntz@rbm.com.cn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0-01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0-010号),在公告“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中使用的数据单位有误,现对公告中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四)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28.24亿元。

更正后:

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四)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28.24万元。

公司因上述不慎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鼎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通知,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通知,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2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赢利率结构331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赢利率结构331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理财赎回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2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共赢利率结构331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并已取得收益人民币75,863.0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6.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6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74.0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1.68%,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2000台精密空调、150台服务器冷水风冷机组建设项目	17,180.81	1,054.42	6.12%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	7,676.70	2,801.17	36.42%
3	智能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00	1,018.44	34.56%
合计:		28,012.51	6,074.03	21.68%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赢利率结构331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331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48
产品期限	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4月3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回或赎回安排	不定期
赎回或赎回频率	不定期
赎回或赎回金额	2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共赢利率结构331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04月01日
-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31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产品编号:CZ06S012D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收益计算天数:2天
- 收益起算日:2020年04月01日
- 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利息。
- 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产品到期收益权益确定方式:如果在权益到账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45%;如果在LIBOR利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35%;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赎回安排:赎回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上市公司意见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3500.00	422.36	2300.00
合计		8500.00	3500.00	422.36	2300.00
		截至12月31日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16,000	
		截至12月31日理财产品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金额		2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金额		2000	
		总额		2300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2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目前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进度,现决定将2019年年报披露日期由2020年4月10日变更为2020年4月8日,敬请投资者注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1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90%	
毛利率	盈利:156.75/47.27万元-7962.26/26万元	盈利:3,714.98/7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

疫情发生后,公司积极应对,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扎实开展复工复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尽快回收应收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将对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应收款项人民币190,618,522.75元债权及应收款项对应合同的其他权利及义务以人民币190,618,522.75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与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本次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17日(星期日)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公司监事朱佳女士在中植融云担任监事,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朱佳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就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将对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应收款项人民币190,618,522.75元债权及应收款项对应合同的其他权利及义务以人民币190,618,522.75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丰瑞嘉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7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权限内。

(一)审议关联事项

审议《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权限内。

(一)审议关联事项

审议《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权限内。

(一)审议关联事项

审议《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权限内。

(一)审议关联事项

审议《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权限内。

(一)审议关联事项

审议《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权限内。

(一)审议关联事项

审议《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权限内。

(一)审议关联事项

审议《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